

法制专题电视节目购买使用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邮箱：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邮箱：_____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购买、使用甲方提供的法制专题电视节目，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自制的或享有可转让著作权的法制专题电视节目，供乙方依其通常使用之方式（含向公众播放）使用，乙方不得侵犯甲方之署名权，不得再另行许可他人使用。

第二条 提供节目的数量按节目时长计算，平均每日提供____分钟，一年共

计____分钟。

第三条 转录节目的载体（磁带或其它载体）由乙方提供，甲方每____周向乙方邮寄一次节目，邮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甲方交邮之时视同完成向乙方的交付。

第四条 乙方按节目时长向甲方支付使用费，单价为每分钟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半年费用共计____元（大写：_____元整）；预付邮费____元（大写：_____元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余下半年的使用费和邮费。

第五条 甲方应尽力保证节目质量，乙方如有质量异议，应及时通知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甲方应保证在一方使用上述节目时不会侵犯任何人在先的著作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果乙方因为甲方的保证不真实而涉诉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电视节目，并且不得许可他人使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七条 通知和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 对于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或其它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的形式做出。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及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法定和约定事由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载明的保证和承诺、恶意或故意怠于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致使合同履行困难且无法通过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解决的，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怠于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的，均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文本由_____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和签署

1. 本合同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3.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以最后签字、盖章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未尽事宜，需修订或变更时由双方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